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507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 e 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內政部為廣泛蒐集教育程度資料，於該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教育程度申請作業」(<https://www.ris.gov.tw/webapply/576>)，開放個人以電子自然人憑證申請教育程度註記變更。(教育部 105.06.24 臺教人(一)字第 1050083981 號書函)
- 本校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陳勇延先生擔任附中校長，業經教育部 105 年 07 月 0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76415 號函備查，聘期自 105 年 08 月 0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止，並訂於 105 年 7 月 29 日舉行新、卸任校長交接。
- 本校附農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蔡孟峰先生擔任附農校長，業經教育部 105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76417 號函備查，聘期自 105 年 08 月 0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止，並訂於 105 年 8 月 1 日舉行新、卸任校長交接。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擬申請預借者，請於 105 年 08 月 01 日前填妥預借表【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各項補助/序號 3 下載 (<http://www.nchu.edu.tw/~person/table-RR.htm>)】送至人事室三組彙辦。辦理預借者，於開學後仍須填妥「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繳費通知單據(如以信用卡繳費者，另請檢附繳費通知單)，送人事室辦理核銷手續；未辦理預借者，請於子女開學註冊繳費後，直接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繳費通知單據(如以信用卡繳費者，另請檢附繳費通知單)，提出申請補助。
- 本校 105 年度上半年個人績效獎金申請案，經 105 年 06 月 24 日績效評估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有 37 人獲獎，名單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之榮譽榜 (<http://www.nchu.edu.tw/~person/honor.html>)。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自 105 年 03 月 30 日修正施行起，依規定調任職系職

務者，須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 1 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至前開條文修正施行前調任者，截至 105 年 03 月 29 日以前，如尚未任滿前開規定原定之 6 個月再調任期限，須依前規定延長至任滿 1 年，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教育部 105.06.20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82032 號函）

- ❖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業經 105 年 06 月 0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教育部 105.06.07 臺教授國字第 1050067558 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有關教師因配偶考取公費留學而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前往，當其配偶公費補助期滿改以自費延長留學期間，該師不得繼續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教育部 105.06.23 臺教人(三)字第 1050068793 號函）
- ❖ 有關教師待遇條例於 104 年 06 月 10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在案，「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相關條文業已納入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爰教育部於 105 年 06 月 30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62251B 號令廢止「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教育部 105.06.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62251E 號函）
- ❖ 有關教師因配偶依教授休假研究規定申請出國進修 1 年以上，得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本校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辦理。（教育部 105.07.0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71668 號函）
- ❖ 有關本校確因業務需要，須選派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或「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執行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案件時，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有關公立學校退休教育人員再任持股 51%之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職務，是否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等疑義一案，說明如下：(教育部 105.06.24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79886 號函)。
 - 一、公立學校退休教育人員再任地方政府或行政機關「全額」出資成立之果菜市場公司職務，再任職務按月支給之工作報酬達新臺幣 32,160 元，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
 - 二、公立學校退休教育人員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暨其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事業職務之支薪，其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金加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金加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 ❖ 有關退休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其三節慰問金是否須停止發給疑義一案(教育部 105.06.24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85615 號函)
 - 一 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100 年 06 月 20 日局給字第 1000036800 號函規定略以，審酌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給，旨在表達慰候及連繫退休人員之意，為期與退休人員其他權益維持衡平，歷來均與其是否有停發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作一致性處理，爰合於照護規定之退休公務人員，其退休再任如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者，其三節慰問金應同時停止發給，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

二 查 105 年 05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增訂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明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入監服刑期間，或因案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又同法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爰旨述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其三節慰問金自應依前開原人事局 100 年 06 月 20 日函規定意旨同時停止發給，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 有關 [105 年至 108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期間自 10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止，為期 3 年(教育部 105.07.05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91330 號書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工作規則業經臺中市政府 105 年 06 月 22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50123011 號函核備，修正條文重點包括：

第 8 條 本校為應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下，且對契約進用職員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不作不利之變更，並考量契約進用職員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後，得依契約進用職員之體能及技術調整職務或工作地點，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契約進用職員體能及技術可勝任，其年資合併計算；契約進用職員有正當理由時，得申請覆議。契約進用職員之調動工作地點過遠，本校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 9 條 契約進用職員於聘僱期間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如因本校業務需要且在不影響其本職工作情形下，得經專案簽准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兼職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四十。

第 14 條 子女未滿二歲須契約進用職員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本校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契約進用職員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本校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 17 條 婚假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產檢假可依員工實際需求選擇以小時或半日為單位，擇定後不得變更。

第 21 條 勞工因「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本校不予扣發工資。應本校之要求而出勤之勞工，就該段出勤時間加給一倍工資或經勞工同意後選擇補休。

- ❖ 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業經 105 年 06 月 15 日本校第 40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重點包括：明訂諮商心理師及事務助理員之薪資級距；用人單位甄選人才，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

-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104 年 12 月 09 日修正發布前之部分條文(自 105.06.21 起繼續生效)

第 14 條 童工之基本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

第 20 條之 1 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係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 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變更工作時間者，係指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依本部 105.06.21 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243 號令，本條不適用。)

第 21 條 雇主依本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之時間，記至分鐘為止。

第 23 條 本法第 37 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元月 1 日)。
- 二、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

- 三、革命先烈紀念日(3月29日)。
- 四、孔子誕辰紀念日(9月28日)。
- 五、國慶日(10月10日)。
- 六、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10月31日)。
- 七、國父誕辰紀念日(11月12日)。
- 八、行憲紀念日(12月25日)。
- 本法第37條所稱勞動節，係指5月1日勞動節。
- 本法第37條所稱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左：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翌日(元月2日)。
 - 二、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
 - 三、婦女節、兒童節合併假日(民族掃墓節前一日)。
 - 四、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節為準)。
 - 五、端午節(農曆5月5日)。
 - 六、中秋節(農曆8月15日)。
 - 七、農曆除夕。
 - 八、台灣光復節(10月25日)。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25條 本法第44條第2項所稱繁重之工作，係指非童工智力或體力所能從事之工作。所稱危險性之工作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51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 有關「勞動基準法」所稱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規定之解釋令，自105年6月21日生效(請點閱)。(教育部105.07.06臺教人(三)字第1050086144號函)。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陳巧英	退休	法政學院秘書		105.07.16
游佳玲	到職		體育室 事務助理員	105.05.23
陳妃琳	到職		創產學院 行政辦事員	105.06.01
郭佳純	到職		EMBA 行政辦事員	105.06.01
莊 玲	到職		理學院 行政書記	105.06.06